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3年聘用心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貳、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學經歷(符合下列其中1項):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之情事者。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本監，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聘用心理師)字樣。收件地址：325203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人事室收。

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網址(<https://www.tyw.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一) 報名表1份(應張貼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二) 自傳1份。

(三) 切結書1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五) 臨床心理師(無則免附)證照影本1份。
- (六) 相關工作經驗及相當訓練之證明文件。
- (七)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四、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填表由應考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 (二) 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
- (三) 身分證影印本(須清晰)正、反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
- (四) 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五、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不予報到，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伍、甄選方式、放榜日期：

-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經本監書面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員名單、應試時間及地點於113年5月8日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項下，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應試證件：參加面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四、放榜日期：113年5月14日(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公布於本監網站(網址：<https://www.tyw.moj.gov.tw/>)。

#### 陸、工作內容：

- 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7號）。

捌、聘用規定：

一、工作起訖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受聘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328薪點，折合金額新臺幣44,280元。

三、受聘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聘。另如遇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如有報名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聯絡電話：

(03)4807966、(03)4807959#204、205林先生、簡小姐。